

宁县残疾人联合会

宁县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 2024 年残疾人专职委员误工补贴项目 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残疾人联合会为财政全额拨款的参照公务员管理的正科级事业单位，现有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内设机构 1 个，单位事业编制数 7 人，年末实有人员 9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 3 人，事业管理 5 人，事业工勤 1 人。主要职能：开展和促进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生活、社会福利和残疾预防，改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协助政府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法规、政策，发挥综合、协调、咨询、服务作用。在事业发展规划中，致力于构建完善的残疾人服务网络，通过支持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建设，提升基层残疾人服务效能。预决算方面，严格遵循财政管理规定，科学编制预算，确保专项资金规范使用，为残疾人相关项目提供稳定资金保障。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的实施依据。依据国家及地方关于加强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建设的相关政策要求，为保障基层残疾人工作有序开展，设立本项目。

2.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本项目为补助类项目，用途是为残疾人专职委员因从事残疾人服务工作产生的误工提供补贴，激发其工作积极性。主要内容为按标准为全县 257 个行政村的 257 名残疾人专职委员发放年度误工补贴 46.26 万元，涉及范围覆盖宁县所有行政村的残疾人专职委员。

3.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可行性上，项目资金需求明确，发放对象和标准清晰，单位具备成熟的资金发放和管理流程。必要性方面，残疾人专职委员在基层残疾人服务中发挥着桥梁纽带作用，但其工作多为兼职，误工补贴能弥补其时间和精力投入，保障工作持续开展。通过对基层残疾人工作现状调研及专职委员需求分析，经集体论证，确认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4.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总目标是通过发放误工补贴，稳定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提升其服务能力，促进残疾人就业和社会融入，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阶段性目标为 2024 年度内按标准、及时完成全县 257 名专职委员的补贴发放，确保全年发放工作无差错。

5.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预期投入资金 46.26 万元，全额用

于残疾人专职委员误工补贴发放。

6. 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上，为残疾人专职委员提供一定经济补偿，减轻其生活负担；政治效益上，体现政府对残疾人工作的重视，落实残疾人事业发展政策；社会效益上，提升残疾人专职委员服务意识和效率，促进残疾人就业水平提升及社会融入能力增强，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负责补贴发放的统筹协调、对象核实、进度跟踪等工作。制定了《残疾人专职委员误工补贴发放管理办法》，明确发放标准、流程、审核要求及监督机制，确保发放工作规范透明。执行中，定期对补贴发放情况进行核查，通过走访、问卷等方式了解专职委员及服务对象反馈，未发现重大偏差，若出现问题可及时纠偏。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本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46.26 万元，总投入 46.26 万元，资金到位 46.26 万元，实际使用 46.26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严格遵守财政法规及单位财务制度，合法合规，全部用于残疾人专职委员误工补贴发放。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本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查阅财务凭证、现场走访专职委员及服务对象、问卷调查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5.98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4 年本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 时效目标：经核验，所有补贴均在 2024 年按规定时间及时发放，服务残疾人及完成残联工作也均及时完成，目标完成 100%。

2. 成本目标：46.26 万元经费全部用于残疾人专职委员误工补贴支出，目标完成 100%。

3. 产出数量目标：2024 年全年为全县 257 个行政村的 257 名残疾人专职委员发放误工补贴，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4. 产出质量目标：2024 年补贴资金发放的准确性、发放对象确定的准确性均为 100%，符合项目规定要求；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提升，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5. 社会效益目标：2024 年该项目实施后，残疾人就业水平得到提升，融入社会能力有所提高，残疾人专职委员服务意识增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 100%。

6. 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的残疾人满意度及享受误工补贴的残疾人满意度均为 95%，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 105.56%。

(三) 项目绩效分析

1. 项目执行评价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下达资金 46.26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46.26 万元，支付率达 100%。

2. 成本评价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的原因是下达指标 46.26 万元，实际投入 46.26 万元，等于成本控制数 46.26 万元。

3. 产出与效益评价指标满分 70 分，自评得分 65.98 分。其中：

(1) 产出数量 6.67 分，得分 6.67 分，得分原因是得分原因是按计划为 257 名残疾人专职委员发放了补贴，精准完成预期数量目标。

(2) 产出质量 20.01 分，得分 19.34 分。补贴资金发放准确性、发放对象确定准确性指标分值各 6.67 分，均得分 6.67 分，得分原因严格按照标准和流程执行，确保了发放的精准性；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指标分值 6.67 分，得分 6 分，得分原因是项目实施确实提升了残疾人的主观感受，扣分原因是部分偏远地区残疾人的感受提升幅度相对有限。

(3) 产出时效 13.32 分，得分 11.98 分。补贴发放及时性指标分值 6.67 分，得分 6 分，得分原因补贴基本及时发放，扣分原因是因信息汇总延迟导致发放略有滞后；服务残疾人及完成残联工作及时性指标分值 6.65 分，得分 5.98 分，得分原因是总体能及时响应服务需求，扣分原因是在复杂问题处理上效率有待提升。

(4) 社会效益 20 分，得分 17.99 分。残疾人就业水平、专职委员服务意识指标分值各 6.67 分，均得分 6 分，因项目对就业和服务意识有积极促进作用，扣分原因是提升效果的覆盖面和深度有提升空间；残疾人融入社会能力指标分值 6.66 分，得分 5.99 分，得分原因是残疾人社会参与度有所提高，扣分原因是部分重度残疾人的融入改善不明显。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原因是因服务对象满意度超过预期，反映项目实施获得广泛认可。

四、存在问题

项目立项方面：绩效目标中部分社会效益指标的量化设计不够精细。主要原因是立项时侧重定性描述，对绩效指标的可量化性和可操作性考虑不足，缺乏与基层实际工作数据的结合。

项目实施进度方面：补贴发放虽总体及时，但因资金调度困难，导致未按月发放。

组织管理方面：对残疾人专职委员的工作成效跟踪评估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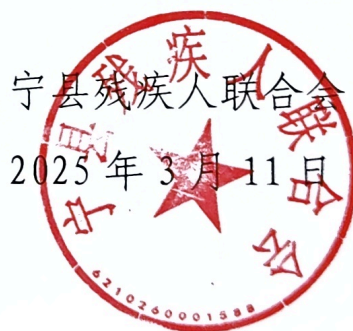
不够完善。目前主要关注补贴是否发放，而对专职委员服务残疾人的具体工作量、服务质量的考核缺乏系统的量化指标和定期评估流程。原因是单位对专职委员的管理侧重保障层面，对服务效能的后续跟踪重视不足，未建立常态化的评估体系。

五、有关建议

针对项目立项方面的建议：优化绩效目标设定，增强社会效益指标的量化性和可衡量性。

针对项目实施进度方面的建议：积极协调财政，争取保障补贴按月发放。

针对组织管理方面的建议：建立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成效评估体系，设定服务次数、解决问题数量、残疾人反馈评分等量化考核指标，同时，定期组织专职委员业务培训，提升其服务能力，将评估和培训相结合，形成“激励 - 提升”的良性循环，切实提高服务效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宁县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宁县残疾人联合会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462600
462600
0
0

462600
462600
0
0

462600
462600
0
0

10
10
0
0

100
100
0
0

10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完成全县257个行政村的257名残疾人专职委员发放误工补贴46.26万元;
目标2: 通过发放补贴, 促进残疾人就业水平提升, 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能力。
目标3: 使享受残疾人专职委员误工补贴的残疾人满意度及被服务残疾人满意度达到90%以上。

预期目标

已完成的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